

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文件專業技師 簽證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礦業申請相關書圖文件，指依礦業法令規定申請礦業相關案件應附之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礦區圖、探採礦實測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採樣計畫書圖、新舊礦區圖、礦場關閉計畫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

本規則所稱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文件，指依礦業法令規定申報開工並發給、申請換發或批註礦場登記證，應檢具之施工計畫書圖或申報具上年度之礦業情形及本年度施工計畫之明細表冊。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指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科別技師，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方式執業者。

本規則所稱簽證，指專業技師執行前條書圖文件之查核後，依查核結果製作工作底稿、簽證報告及簽證紀錄，並於工作底稿與簽證報告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五條 專業技師執行礦業申請相關書圖文件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文件之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礦業權者提出簽證報告，並報請礦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案名、案號。
- 二、專業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礦業權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及簽證意見。
- 七、簽證日期。

第十條之一 簽證涉及不同科別專業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專業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

前項簽證應由礦業權者指定之專業技師負責整合，並與其他涉及科別之專業技師共同簽證負責。